* 實習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
* 公司介紹：

本所係依據中央銀行訂定之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第3條成立，辦理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等相關業務，並協助推動下列事項：一、台灣地區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之研究與發展；二、台灣地區票據交換事業與跨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整合；三、其他有關支付系統之發展、安全與效率事項。

本所辦理之業務，主要為下列8種:一、票據提示交換、退票交換與結算；二、退票票據、掛失止付通知書及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等資料建檔；三、支票存款戶開戶基本資料建檔；四、票據信用資料維護與管理；五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詢服務；六、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；七、金融業者託收票據處理業務；八、金融業代收系統處理業務。

* 實習職缺一：資訊實習生(綜合管理科及系統管理科)

實習期間：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並依據實習生暑期時間及貴校實習時數規定辦理。

實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每日8小時（含中午休息時間約1.5小時）。

實習名額：1名。

實習內容：以本所資訊處綜合管理科及系統管理科之業務為實習範圍及內容，如系統管理及維護、網路連線及管理等相關工作。實習時數系統管理科及綜合管理科前後各一半，包括訓練課程與實務見習。另指定輔導員負責督導實習生，並與各業務負責人共同負責評鑑。於實習期間規劃訓練課程如系統日常管理、虛擬化平台、儲存及網路設備、票信系統含MQI、ACH及eACH系統、Intranet架構(OA網路)、OA相關作業、Internet防禦、Extranet架構、電子郵件系統及相關防護、資安檢測作業及負載平衡管理、網管系統及系統檢核等。

實習生資格條件：

一、限本國籍，資訊、理工相關系所之大學或碩士在校生。

二、每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

三、具資訊、電機、資安或金融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
津貼/薪資/福利/待遇：

 一、依據實習生暑期時間及貴校實習時數規定辦理，實習時數320小時以上（含）者，採月薪制，未達320小時者，採日薪制，並依法扣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，於次月初給付。薪資給付標準如下：

 （一）月薪制（按月給付，每週工作五日）：

 1、大學生：每月薪資35,000元。

 2、碩士生：每月薪資37,000元。

 （二）日薪制（按實際工作日數給付，每週工作二日至四日）：

1、大學生：每日薪資1,600元（每小時200元）。

2、碩士生：每日薪資1,760元（每小時220元）。

 二、工作日免費提供至員工餐廳午餐，實習期間可參加本所登山健行活動並領取禮劵。

 留用學生福利規劃：

 實習生如表現良好，俟後參加本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徵才時，具面試加分條件。

* 實習職缺二：資訊實習生(資訊安控科)

實習期間：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
實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每日8小時（含中午休息時間約1.5小時）。

實習名額：1名。

實習內容：以本所資訊處資訊安控科之業務為實習範圍及內容，如資訊安全控制、防護及管理等相關工作。指定輔導員負責督導實習生，並與各業務負責人共同負責評鑑。於實習期間規劃訓練課程如特權帳號表單製作、確認及清查作業、目錄服務設定作業、企業電腦資源管理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應辦事項及資安管理制度實務等。

實習生資格條件：

一、限本國籍，資訊、理工相關系所之大學或碩士在校生。

二、每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

三、具資訊、電機、資安或金融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
津貼/薪資/福利/待遇：

一、依據實習生暑期時間及該校實習時數規定辦理，實習時數320小時以上（含）者，採月薪制，未達320小時者，採日薪制，並依法扣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，於次月初給付。薪資給付標準如下：

 （一）月薪制（按月給付，每週工作五日）：

 1、大學生：每月薪資35,000元。

 2、碩士生：每月薪資37,000元。

 （二）日薪制（按實際工作日數給付，每週工作二日至四日）：

1、大學生：每日薪資1,600元（每小時200元）。

2、碩士生：每日薪資1,760元（每小時220元）。

二、工作日免費提供至員工餐廳午餐，實習期間可參加本所登山健行活動並領取禮劵。

 留用學生福利規劃：

 實習生如表現良好，俟後參加本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徵才時，具面試加分條件。

* 應徵方式：

 一、報名日期自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；報名時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 （一）113年暑期實習生計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。

 （二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書（實習生專用）。

 （三）其他相關資料(如成績單、各項技能檢定、外語能力檢定、專業證照、個人優良表現等書面資料)。

 二、請郵寄至台灣票據交換所總所人事科收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2樓)，信封上應註明「參加113年暑期實習生徵選」；聯絡人：高佩萱小姐，電話：02-2392-2111轉125，經本所書面審核後，另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時間。